

15. 促请债权国、私营银行，并促请多边金融机构在其特权范围内，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纵使代价极大仍继续偿债和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债务沉重的低收入国家提供适当的新财政支助；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99. 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19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关注联合国系统并未全面和协调一致地执行第44/211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系统个别机关、组织和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协调机制在执行第44/211号决议部分内容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是该决议的许多规定仍有待执行，

敦促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总的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定立的指标，⁹以及目前捐助数额，大幅度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助，

强调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国别方案拟订的唯一可行的参考依据，

还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应当是，除了别的以外，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带头管理其本国发展进程方面可发挥关键而独特的作用，

又强调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应精简联合国系统的进程和程序，并使之合理化，特别是方案编制、实施、权利分散、监测和评价等相互关联的领域，从而使联合国系统更贴切地回应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并提高其执行系统的效率，

强调大会重视联合国系统以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的方式去满足受援国的需要，尤其是在外地一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⁹⁷

2. 重申其第44/211号决议并强调有必要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该决议所载的所有要点，同时铭记其间的相互联系；

3. 强调有必要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增加额要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多的需求相称；

4. 重申必须将稀少的捐赠资源优先分配给低收入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和方案；

5. 强调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其发展援助方面必须全面改善其效力和效率；

6. 还强调在秘书处行政改革和政府间过程的结构调整和恢复活力的范围内，各个不同部门和专门实体、基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应获得尊重和加强，要考虑到它们是彼此相辅相成的；

7. 强调受援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国家战略和优先次序协调各类外来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以便将这些援助同其发展进程有效地结合起来；

8. 重申受援国根据自己确定的优先次序拟订的多部门、部门和（或）次级部门战略应能以连贯和协调的方式为所有外来援助提供方案框架；

9. 强调根据受援国的优先次序和计划，并且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能够有效地纳入受援国的发展进程，加强责任制，及为了便于对这种援助的影

响和可持续能力进行评估和评价,国别战略说明应由有关受援国政府拟订,如受援国政府愿意,可在受援国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由联合国系统提供协助和合作来拟订这种说明,拟订时应考虑到以下各点:

(a) 国别战略说明应列出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受援国在其计划、战略和优先次序中列明的要求能作出何种贡献;

(b) 应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拟订联合国系统对国别战略说明的贡献,以便促进在外地一级进行进一步的协调和合作;

(c) 国别战略说明应发送各供资组织的理事机构,作为其审议具体国别方案的参考;

(d) 受援国政府在供资组织协助下拟订的具体国别方案应概述联合国系统各供资组织在国别战略说明的广泛框架内进行的具体活动;

10. 重申在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范围内,联合国系统的供资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规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营的各基金应统一它们的周期,并斟酌情况参照各国的预算周期、计划和战略进行调整;

11. 决定援助应以各供资组织商定的责任分工为基础,由政府负责协调,使供资组织的应对措施同受援国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

1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92 年 5 月 26 日第 92/23 号决定,“及其有关方案方式的所有其他相关决定;

13. 请秘书长促进就联合国系统适用的方案方式的共同解释,包括进行评价的有效方法,早日达成协议,要适当考虑到各国的具体国情,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审查上述报告,并确定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系统是否已就此事项采取了有效而协调一致的行动;

15. 重申国家执行应成为联合国系统资助的方案和项目的常规,但须考虑到受援国的需求与能力;

16. 又重申受援国在确定它们执行由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方案和项目的能力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17. 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加强自身的能力,以便应受援国的要求,提供政策和技术支助及咨询援助;

18. 又强调迫切需要联合国系统更加重视协助受援国建立和(或)增进必要能力,以推动国家执行,包括视需要在外地一级提供支助服务;

19.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在它们各自具体的职权范围内和必要的明确分工情况下,在便利向联合国资助的方案和项目提供必要技术和实质性专门知识方面的重要作用;

2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1993 年的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作为审查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对增强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国家能力所作出的贡献的一种手段,并就此提出适当的建议;

2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92 年 5 月 26 日第 92/22 号决定,“及其有关方案/项目执行和实施的概念的定義的所有其他相关决定;

22.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适用的国家执行的共同解释,早日达成协议,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2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审查上述报告,并确定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系统是否已就此事项采取了有效而协调一致的行动;

24. 决定为了增进方案编制和资源利用、方案拟订和组成部分的核可的协调一致,能力和权力应进一步下放到外地办事处,并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实质性专门知识;

25. 坚决促请在这方面,所有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均应在加强责任制的前提下,经国家当局核可,确保外地一级在核定方案内取消、修改和增加活动、以及在方案个别组成部分的核定预算范围内和在方案各组成部分之间调拨资源的规定权限尽可能扩充到平等和划一的地步;

26.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当地技术；

27. 又强调专门知识和设备的采购及研究金的分配应尽可能分给国家一级负责，以避免耽搁，又要反映国家的需要及确保成本效益，并且进一步强调，在这方面，专门知识和设备的采购应该分散，要适当顾及国际竞标原则，又认识到必须下决心大量增加向发展中国家采购，同时必须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

28. 确认按照国际竞标原则承诺向利用不足的主要捐助国采购；

29. 强调共同的格式、规则和程序对满足因改用方案方式而产生的要求至关重要，并强调应简化和统一报告的所有格式、规则和程序以及周期，以促进国家的能力建设，帮助政府将不同来源的外援纳入其发展进程；

30. 决定应在联合国系统的协助下并根据受援国政府的请求，加强受援国政府的财务和方案审计能力及会计制度；

31. 又决定根据方案方式，为方案、方案构成部分、项目发展、监测和评价而设计的格式应考虑到受援国个别战略之间以及一项战略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跨部门间的联系；

32. 还决定为了使联合国系统所支助的方案及其构成部分和项目有持续能力，应重新界定预算和有关规则、程序、过程和格式，将其改为注重产出、影响或业绩而不是注重投入或供应；因此还应重订评价和监测制度的方向，同时加强利用评价和监测结果，从而建立一种反馈系统；

33. 请机构间协调机构，特别是政策问题联合协商政策小组优先简化和协调关于方案构成部分、项目拟订、评估、执行、监测和评价的程序，并增加这些程序的透明度，同时考虑到必须集中注意项目和方案的影响及可持续能力，在1994年7月1日之前就有关这些程序的联合国全系统共同手册达成协议；

34. 还请机构间协调机构，特别是联合协商政策小组成员尽快并且至迟在1995年1月1日之前实施增强外地一级责任制度的措施，包括有效的协调方案的监测、评价和管理审计制度；

35. 强调基金和计划署必须考虑到大会关于审计标准的决定；

36. 还强调必须加强驻地协调员的职能，协助政府调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技术专门知识，并通过国别战略说明等确保在国家一级的协调，以使用成本效益最佳的方式对国家需要和优先次序作出反应，并尽量扩大联合国系统对发展进程的影响；

37. 进一步强调，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在甄选驻地协调员时，应特别注意素质、相关的广泛发展经验、管理和建立小组合作的本领、将个别组成部分和战略纳入国家的总体发展进程的能力，以及使整个联合国系统有效和一贯协调的能力；

38. 强调一个行之有效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包括：

(a) 各个别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必须承诺共同致力于以完全协调的方式将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纳入受援国的发展进程；

(b) 应该考虑到受援国政府的意见，使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满足有关国家的具体发展需要，应当适应进行中的和预计的合作方案，而不是适应联合国的体制结构；

(c) 应按照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规定的任务范围，根据明确和较完善的分工办法，在国家一级确保这些基金和计划署的独立身份，适当时确保其代表地位；

(d) 驻地协调员应于必要时，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同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建立密切合作，以便对受援国政府的具体要求作出反应；

(e) 在强化驻地协调员制度过程中应避免增加科层机关；

39. 请秘书长适当照顾到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3号和1991年12月19日46/182号决议及上文第38段的规定，强化驻地协调员制度，以便：

(a) 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通过对受援国的需要采取充分协调的多学科处理方式，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外地一级的效率和效力，同时考虑到系统的互补性以

及在各个别专门机构、计划署和基金的职权范围内分工的需要；

(b) 同受援国政府协商后，为驻地协调员以及各个别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明确划分责任；

(c) 如有国别战略说明，参照战略说明，确保外地一级的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成员代表以及适当时所有从事外地业务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成员代表，在主要方案编制工作的范围内，在向其总部报告主要方案编制工作和政策问题之前，首先通知驻地协调员，并征求和考虑他的意见；

(d) 将有资格被任命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的合格发展专业人员候补队伍，扩大到包括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成员，同时增加甄选过程的透明度；

(e) 鼓励外地一级的各个别专门机构充分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所有各方面；

(f) 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密切协商后，界定各有关机构间协调机制特别是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责任，以便为驻地协调员提供明确的指导，并确保在总部和外地一级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支助；

(g) 增强驻地协调员的方案规划和协调责任，以及允许他/她在同政府充分协商后，向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首长建议必要时修正国别方案及主要项目和方案，使其符合国别战略说明；

40. 吁请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活动的规模和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数目使其有理由认为应该采取必要步骤的国家，采取步骤，同东道国政府协商后设立适当的外地一级的委员会，该委员会一般包括所有联合国系统的驻地代表，并且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在各有关国家充当联合国的协调机制；

41. 要求上述协调机制，在同东道国政府协商后，执行咨询职责，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就拟议的供资组织方案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审查机构部门战略和评价，以及调查需要作出协调对策的具体问题；

42. 欢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决定订立一项

增加共用房地数目的指标，同时强调应当同东道国政府合作来达成这项指标，其方式是通过合并各有关组织的行政基础结构等办法来提高效率，同时不增加联合国系统或发展中国家的费用；

43. 强调必须继续在总部特别是在外地一级拟订共同的、创新的全系统综合培训方案，同时考虑到利用区域合作安排，以便培训政府官员、其他国民和联合国系统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加速从项目转为方案方式，并推广利用有效的、创新的执行办法；

44. 又强调这些培训方案应当是联合的，共同的，应当包括在职训练，要建立每一个国家内部的培训能力，包括制订培训国家培训人员的计划，并且应当作为联合国系统外地办事处结构的一部分职责不断办理；

45. 强调这些培训方案应当旨在建立能力，特别是在方案方式、国家执行、方案责任制度、财务审计、支助费用和评价及监测方面的能力；

46. 敦促联合国系统适当注意建立和保持国家机构专业知识，尤其是在上文第 45 段提到的领域，其方法是，除其他外，让国家工作人员和有关国家机构成员更多地参与培训方案；

47. 重申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在内的人力开发的重要性，并请联合国系统于受援国要求时加强其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人力开发关键部门提供的支助；

48.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协助正在进行深刻经济社会改革的国家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49. 请秘书长确保在新的受援国执行的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能够从一开始就在对在有关国家的发展合作和参与采取综合的、统一的、符合成本效益和创新的方式的基础上执行，并确保对它们提供有效支助，同时保证这种支助不致妨碍发展中国家的现有方案；

50.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审查联合国的业务活动，以期确保本决议得以执行，并就此提出建议；

51.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

的理事机构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充分执行,并请这些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提出明确报告,说明它们已经和将采取何种措施以执行本决议;

5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充分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53. 又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协商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一个适当的管理程序,内载充分执行本决议的明确准则、指标、基准和时限;

54.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和 1994 年实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纳入上文第 51 段所述的将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编写的报告;

55. 请秘书长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200.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大学的第 2951 (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大学的第 45/220 号决议,

确认大学所作的贡献及其工作对联合国所关切的问题的现实意义,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 1991 年大学工作的报告⁹⁸及联合国大学校长 1992 年 10 月 15 日在第二委员会就 1992 年大学活动及其未来计划所作的发言,⁹⁹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和组织为支持大学所作的财政和其他捐助,

强调需要提高大学的可见度和加强其管理,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百三十九届会议 1992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第 4.3.2 号决定,¹⁰⁰

1.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在 1990-1995 年第二个中期展望框架范围内总的活动进展情况;

2. 欢迎日本政府提供大学使用的东京永久性校本部大楼建造完毕;

3. 注意到芬兰联合国大学世界经济发展研究所、荷兰联合国大学新技术研究所以及委内瑞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生物技术方案的的工作进展情况;

4. 欢迎:

(a) 由中国政府、葡萄牙政府及澳门地区共同赞助,在澳门成立了联合国大学国际软件技术研究所;

(b) 关于在西班牙设立管理国家社会研究训练中心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

(c) 加纳政府有意作为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的东道国;

(d) 日本的高等学术研究所开始展开活动;

5. 强调鉴于大学的体制发展,需要保持和加强大学中心的方案编制和协调作用,以确保大学各项活动的整体一致、有机联系和普遍参与;

6. 注意到大学对联合国工作的宝贵贡献,包括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¹⁵的投入,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利用大学的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使大学通过其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全球网络,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学术机构;

7. 请大学继续努力:

(a) 提高其声望地位,特别是通过选择合乎时宜的重要研究题目,例如由联合国大学校长发起的联合国总部学术倡议行动计划,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与合作,扩大散发其研究成果,与更多的国际学术